**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創新產品設計系組織章程之規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2人、產業界專業人士及校友之校外代表至少2人、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3.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

一、擬定本系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包括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二、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就業力指標權重。

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

四、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

1.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